2026年芜申线、丹金溧漕河、中河养护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编号：JSZC-320481-RXJS-C2026-0005

乙方：溧阳市纬城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内容

航道服务信息表

序号	航道名称	里程（公里）	服务人员	服务内容
1	芜申线	47.21	≥10人	针对迎水坡面垃圾清理、航道内水面垃圾、季节性水生植物打捞等工作，落实养护保洁责任，改善和提升水环境，按照“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养护保洁目标，对干线航道实行面上处理、集中处置、常态化保洁相结合的办法，建立航道日常养护保洁机制。
2	丹金溧漕河	14.78		
3	中河	26.22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负责人（名）	垃圾清理多功能船（2艘）		垃圾清运车辆（2辆）
		驾驶员（名）	水面保洁人员（名）	河岸保洁员（名）
1	1	2	5	2

2.1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1 名,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采购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0元/人· 次。成交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0元/人·次。

【因不可抗力（如负责人患病、离职）且乙方提供资格相当的人员替代并经甲方同意的，不视为违约。】

2.2 保洁人员

保洁人员：主要从事航道保洁工作，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及救生衣，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洁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2.3 驾驶员

驾驶人员主要从事船只的驾驶工作，必须持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船舶驾驶适任证书。

成交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单位使用无船舶驾驶资质或未取得船舶驾驶适任证书的驾驶人员，则甲方有权汇报采购监管部门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航道养护保洁内容：

1、日常性保洁：

（1）强化航道养护巡查，加强对航道岸线周边区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的清理，河岸树上无垃圾缠挂。

（2）管护单位应做好日常河道巡查及水面保洁等工作，确保河道干净整洁，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3）保持河道畅通，河中无阻水高秆植物、倒伏树木等障碍物。

（4）日常巡查并清除航道两侧的乱贴、乱画（非法广告）。

2、季节性水生植物清理：

季节性水生植物(如水葫芦、绿萍、水花生等)在春夏高温期生长迅猛，易在航道内大面积聚集，不仅阻碍船只通行，腐烂后还会消耗水中氧气、释放有害物质，影响水质和生态系统。需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水面清理：打捞水葫芦、浮萍、水草、藻类、落叶等漂浮物；

（2）岸坡养护：清除河岸、滩地、桥墩周边的芦苇、蒲草、杂树及垃圾；

（3）机械作业：部署全自动打捞船、运输船、拦污网、浮筒等设施进行高效作业；

（4）特殊处理：对阻水片林、倒伏树枝、渔网地笼等障碍物进行清除；

（5）无害化处置：将打捞物晒干、压榨粉碎后运至填埋场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或再生；

（6）长效管理：建立巡查监测机制、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责任制、推动常态化保洁。

3、突发性保洁：

(1)航道水域内发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相关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通知农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2)发现疑似病疫，相关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相关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

(4)发现河坡坍塌、裂缝、沉降、乱垦、乱种、乱建、乱占等现象，同时水体出现黑臭、工业污水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以及禽畜粪便直接排入河流等情况，必须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洪水、台风、暴雨过后的3日内，公司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清理航道岸线的垃圾、杂草等，确保航道岸线的干净整洁。

（四）保洁服务要求：

4.1 保洁要求

（1）保洁作业应逐步实现标准化、机械化、现代化，特殊区域在安全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人工打捞。

（2）保洁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保洁时间可根据季节、气候等情况合理调整，但需确保每天 8 小时的工作时间）。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垃圾清理多功能船确保每天往返两次作业，重点区域或特殊情况应增加保洁频次，确保当天完成保洁任务。

（3）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船只和人数。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4）保洁产生垃圾的堆放、处置应按城市垃圾处置方式集中处理，过程中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 保洁船舶及人员管理要求

（1）保洁船舶运行须服从交通部门监管。现场保洁船舶提前向交通部门进行报备。

（2）保洁船舶须办理船舶保险，并取得船舶检验合格证书。

（3）保洁船舶须安装实时定位系统，并保证相关管理部门能获取船舶实时位置信息，实时定位系统将记录船只的保洁时间、路线、以及工作状态；每艘保洁船的船头及船尾处各安装一个视频录像设备，记录保洁工作内容及时间等，并定期将视频记录内容交由甲方处，便于甲方定期考核保洁工作。所需设备的租赁及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保洁船舶船员配置应满足船舶安全配员标准，船员应持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办理工伤意外保险。

4.3 特殊情况应对

（1）制定应急预案，保洁单位建立应急保洁联动机制，配备救生、消防、防污染等应急抢险设备。

（2）夏季水草集中暴发的时候，突击任务非常重。在此阶段，保洁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3）发现保洁范围内有大面积病死动物时，保洁单位应及时告知属地农业管理部门；若发现疑似染疫，保洁单位应立即向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4）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藻类暴发、油类或化学品污染等），保洁单位应立即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5）发现航道内有障碍物影响行洪或通航时，保洁单位立即向属地河道管理部门或航道管理部门报告，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相应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

（五）管理要求

5.1 乙方进场后，船只按甲方要求统一进行喷涂编号，同时要求乙方递交日常巡视计划及人员排布表，安排好每天的保洁及巡视检查工作。每条船的保洁员应相对固定，不得任意更换。

5.2 保洁船只的样式、大小必须符合采购方规定，且必须由有资质的船厂制造。

5.3 保洁船只必须集中停放，停放地点需征得采购方同意，且乙方需在船上安装防撞设施，用于保护建成的驳岸。并在船上配备必要的应急检修保护设备。

5.4 因承包商原因，保洁作业过程中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乙方应按

原样修复或进行货币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采购方有权在养护费用中进行扣除。

5.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5.6　拖欠用工人员工资，发现一次，扣款100000元/次，第三次发生拖欠用工人员工资或因拖欠用人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汇报采购监管部门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7　上岸垃圾必须做到无遗漏及二次污染。垃圾上岸后保洁单位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六）航道养护保洁检查考核

1、考核机构市航道保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航道养护保洁监督考核工作，具体由市港航中心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航道保洁监督考核工作。

2、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经费、工作制度、人员配备、工作台帐、保洁质量及举报投诉、安全生产等方面，根据不同项目设定不同的分值，实行百分制考核。

3、考核形式：航道养护保洁实行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评估相结合的检查考核机制。市航道养护保洁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全市航道养护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应做到建章立制、自查等工作，每月自查不少于两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册，建立台帐，迎接市检查考核。

4、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得分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与年度服务费支付比例对应表

考核得分（X）	考核等级	年度服务费支付比例
X ≥ 90分	优秀	100.0%
80分 ≤ X < 90分	良好	90.0%
70分 ≤ X < 80分	合格	80.0%
60分 ≤ X < 70分	基本合格	50.0%
X < 60分	不合格	0.0%

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当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服务费不予支付：

（1）因乙方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因乙方保洁不力，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乙方擅自停止服务超过3日的。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528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 年度。

2、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年底完成考核后经结算审计，一次性付清。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乙方擅自停止航道保洁服务超过 3 日的；

（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5）乙方出现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解决的；

（6）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事件的；

（7）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特别承诺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溧阳市濑江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纬城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1号106-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

航道养护保洁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服务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一	组织落实		5分
1	建立健全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无相应的组织机构扣1分	1
2	制定航道养护质保安保体系	未制定相应安保体系扣2分，未制定相应质保体系扣2分。	4
二	航道养护专职管护队伍建设		20分
1	按招标文件合理安排航道养护专职保洁人员	专职人员每天上岗工作，脱岗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2	订立养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未明确管护内容、目标、责任人的，扣2分	5
3	落实养护船只、工具、救生衣设施、相关保险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三	管理效果		60分
1	航道畅通，河中无高杆植物、倒伏树木等障碍物	发现一处扣1分	10
2	堤（岸）无白色垃圾、生活建筑垃圾等堆积物	发现一处扣2分	20
3	河道美观，水体无垃圾等大片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3分	20
4	季节性水草爆发时及时打捞，无大面积漂浮水草	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一次扣3分	10
四	健全养护制度，完善台帐资料		10分
1	制定航道养护保洁工作计划	未制定工作计划扣2分	2
2	按计划开展航道养护保洁工作并提交工作台账	每月按时提交工作台账，一次未提交扣1分，扣完为止	4
3	有航道养护考核、总结、结算等资料	年终提交相关资料，缺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
五	社会评价		5分
1	当地群众对航道养护情况的反响	群众反映养护效果差的扣3分	2
2	社会各界的反馈	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1分，各级提案及来信来访一次扣1分	3

说明：

1. 本考核标准为百分制，各分项扣分可累计，直至该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2. 考核得分及等级应用见合同第一条（六）款第5项。

3. 月度考核由甲方组织，年度考核得分取各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 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